附表（一）<u>本國公開發行之發行人</u>辦理無實體登錄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登錄原因 \ 登錄文件		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註一）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註二）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二）	公開發行之文件	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生效之證明文件	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議事錄	價款收足之證明	發行辦法	換發公告	發行異動餘額資料	委託集保結算所所在地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證明文件	換發有價證券明細表	聲明書（註三）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發行資料（註四）	公司來函（註五）
公開發行公司實體證券全面換發無實體		✓	✓	✓	✓						✓		✓	✓	✓		✓
公司無償配發新股	股票（公開發行）	✓	✓	✓		✓											
	私募股票	✓	✓	✓													
	新股權利證書	✓				✓										✓	
其他增資發行新股	股票（公開發行）	✓	✓	✓	✓												
	私募股票	✓	✓	✓													
	新股權利證書	✓			✓											✓	
	股款繳納憑證	✓			✓				✓							✓	
實體私募、限制上市櫃證券換發無實體		✓	✓	✓										✓			✓
減資		✓	✓	✓	✓						✓						
更名		✓	✓	✓							✓						
變更面額		✓	✓	✓							✓						
發行轉(交)換公司債	上市(櫃)	✓			✓					✓							
	私募	✓					✓	✓	✓	✓		✓					
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								✓				
發行認購(售)權證		✓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	<u>上市(櫃)</u>	✓			✓					✓							
	<u>私募</u>	<u>✓</u>					<u>✓</u>	<u>✓</u>	<u>✓</u>	<u>✓</u>		<u>✓</u>					

登錄文件 登錄原因	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註一）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註二）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二）	公開發行之文件	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生效之證明文件	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議事錄	價款收足之證明	發行辦法	換發公告	發行異動餘額資料	委託集保結算所所在地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證明文件	換發有價證券明細表	聲明書（註三）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發行資料（註四）	公司來函（註五）
發行認股權憑證	✓			✓					✓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	✓			✓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增加發行）	✓														✓	

註一：除依規定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申請者外，應簽蓋原留印鑑。

註二：1.以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或經核准得先發行股票嗣後再辦理變更登記者，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補送集保結算所辦理登記。

2.新設合併公司尚未經主管機關辦妥設立登記者，應由預計所轉換股份占新公司預計發行股份比例最高之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已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及相關公告，函知集保結算所申請新設公司之登錄作業，並於公司設立登記日以電子方式提供登記函及設立登記表。

註三：應聲明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含私募），且於上市(櫃)、興櫃前，不接受股票所有人申請將股票撥轉至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註四：1.屬發行公司發行新股者，為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

2.屬外國發行人委由存託機構增加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者，為現金增資（含原股東有優先認購權部分）、無償配股、以股代息、除權息資訊、股利發放及預定上市（櫃）

日期等相關公告。

註五： 應以副本函知原證券之簽證銀行。